

债券代码：163158.SH

债券简称：20长交0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发行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598 号交通投资
集团 A 座 2301 室**



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
大厦 1 栋 23 层**

2024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长兴交投”）于2024年9月27日发布的《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0 长交 01。
- 3、债券代码：163158.SH。
- 4、发行规模：4.8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 4.80 亿元。
- 5、债券期限：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 6、担保情况：债券无担保。
- 7、债券利率：5.35%。
- 8、起息日：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

第二章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关于筹划发行人子公司股权置换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2024〕57号），发行人拟以持有的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公司”）59.97429%股权置换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经发集团”）持有的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公司”）100%股权。同时，南太湖公司下属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划转基准日为2024年7月1日。股权置换后，发行人将直接持有港通公司100%股权，直接持有南太湖公司30%股权，间接持有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一级子公司港通公司，同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南太湖公司的控制权。本次筹划的股权置换主要目的在于理顺长兴县主要国有企业管理权限、深化长兴县国有企业改革、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本次拟置换标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均未达到发行人2023年末/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的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50亿元，法定代表人闵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财政局。长兴经发集团主体评级AA+，为长兴经开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

（二）与发行人关系

长兴经发集团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且不受同一方控制。

（三）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长兴经发集团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6,244,320.43	5,949,880.52
净资产	2,610,051.94	2,594,176.67
营业收入	75,953.27	186,523.18

净利润	-3,684.89	29,13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347.73	-233,24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986.25	-26,687.5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748.53	433,913.35

三、置换标的情况

(一) 置出标的：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9.97429%股权

南太湖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 7.78 亿元，法定代表人徐珊，主体评级 AA，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太湖公司为湖州南太湖（长兴）产业集聚区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和管理主体，主营业务为土地整理及商品贸易等。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南太湖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2,699,683.86	2,609,061.81
净资产	1,191,329.11	1,186,692.25
营业收入	35,715.56	158,997.22
净利润	5,171.46	16,57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676.58	-25,440.7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91	-22,71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836.67	56,003.43

(二) 置入标的：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港通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志华，主体评级 AA，为长兴经发集团全资子公司。港通公司作为长兴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主要从事长兴县西部及北部区域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开发等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港通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1,534,722.91	1,471,692.31
净资产	690,152.21	658,308.83
营业收入	31,052.79	99,126.39
净利润	-11,672.59	15,78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93.51	-47,60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1.67	67,95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264.87	-56,368.50

（三）划入股权：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

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8 亿元，法定代表人吴择扬，为南太湖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主要从事房屋租赁等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54,174.29	55,404.91
净资产	31,326.74	31,362.36
营业收入	672.97	1,218.40
净利润	300.70	-19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75.22	-1,982.5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41	-13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8.00	-578.65

（四）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之日，南太湖公司、港通公司、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均不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逾期和失信行为。发行人存在对南太湖公司、港通公司的对外担保，考虑到南太湖公司和港通公司经营情况较好，预计不存在代偿风险。

四、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股权置换事宜已经长兴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安排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对合并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以 2023 年财务数据进行测算，股权置换后，发行人预计对合并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权置换前财务数据			股权置换后财务数据	
	长兴交投集团	南太湖公司	港通公司	长兴交投集团	变动比率
总资产	8,913,063.63	2,609,061.81	1,471,692.31	8,208,320.60	-7.91
净资产	3,754,143.48	1,186,692.25	658,308.83	3,610,445.03	-3.83
营业收入	413,736.75	158,997.22	99,126.39	355,084.32	-14.18
净利润	37,524.13	16,573.18	15,781.63	41,504.82	10.61
资产负债率	57.88	54.52	55.27	56.01	-

（二）对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表示本次筹划的子公司股权置换主要系为深化长兴县国有企业改革、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有助于发行人理顺管理机制、聚焦主责主业。股权置换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将继续以“大交通”为核心，多元发展产业经营、类金融、文化传媒板块，形成“1+3”产业布局体系，打造“中国县级领先的城市交通综合服务商”。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预计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表示针对股权置换导致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数据小幅下降的情形，发行人将积极提升业务竞争力和经营管理、财务管理水平，稳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运营效率，持续改善发行人财务状况、提高经济效益和偿债能力，本次筹划的股权置换事宜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后续信息披露计划

中山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文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关注，暂未发现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

中山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0日